

合同编号：

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 
检察双进视联网建设项目

甲方单位：宝鸡市麟游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单位：陕西菲斯艾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： 宝鸡市麟游县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货单位： 陕西菲斯艾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事宜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条 设备明细

序号	项目名称	产品功能描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总价/元
<b>一、设备费用</b>						
1	4K 视频会议服务系统	极光 5 视联网终端（套装）是新一代的视联网高清视频会议终端，可为用户提供极致 4K 的高清视频体验。支持 4 路 HDMI 输入，4 路 HDMI 输出，支持 1/4/9/16 画面组合显示模式。支持 H. 264、H.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。 视频输入输出：4*HDMI Input、4*HDMI Output； 音频输入输出：1*Line Input、2*卡侬 Input、4*HDMI 内嵌输入、1*Line Output、1*卡侬 Output、4*HDMI 内嵌输出； 以太网接口：2*RJ45 网络接口； 含：1*4K 云台摄像机；2*定向鹅颈麦克风。	套	1	¥99000	¥99000
<b>二、服务费用</b>						
1	视联网云平台使用费	视联网云平台支持视联网所有业务功能，主要由视联网核心交换服务器和视联网智能运维平台（会议感知系统、视联网运维资源管理系统、视联网离线日志分析系统、视联网数据分析系统）组成，能够为用户提供终端注册、全域终端、服务器等设备的运维监测和统一管理。	点/年	1	¥1500	¥1500
2	视联网会议调度软件服务	视联网会议调度软件是一款功能全面、执行高效、运行稳定的视联网视频会议调度软件。具有强大的视频会议管理功能，支持视联网终端、电子矩阵、监播、直播源、媒体合成器、电视墙、视频监控接入、手机、PC 软终端、无人机等视频源的调度。具备超强的灵活性，可	套/年	1	¥15000	¥15000

		<p>满足视频会议和应急指挥的视频调度需求。</p> <p>视联网会议调度软件支持会议预约、会议启停、发言切换、调度显示、收看轮询、监播控制等系列功能，能够实现复杂的视频会议调度。</p> <p>会议规模：单场会议最大规模为 1000 个点位</p> <p>会议时长：总会议时长累计不超过 25000 分钟</p> <p>发言模式：支持会议中自由发言</p> <p>会议预约：支持发起会议预约申请</p> <p>自动升级：支持帕米尔软件自动升级</p> <p>多模式分屏：支持多种组合分屏模式</p> <p>融合接入：支持接入第三方设备</p> <p>会议预案：支持一键召开历史会议</p> <p>轮询功能：支持会议中轮询查看参会方点位</p> <p>电脑源接入：支持接入电脑设备</p>				
3	20M 链路费用	运营商	条/年	1	¥4000	¥4000
小写合计	¥119500 元					
大写合计	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圆整					

## 第二条 付款及发票

2.1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对设备清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% 的货款作为首付款，即人民币小写：¥35850 元；人民币大写：叁万伍仟捌佰伍拾圆整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% 的货款，即人民币小写：¥83650 元；人民币大写：捌万叁仟陆佰五十圆整。

2.2 付款方式为：电汇、支票、其他。

2.3 乙方电汇信息：

乙方汇款信息	
名称：	陕西菲斯艾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账号：	129912946410907
地址：	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四路 1555 号大华樾境 2 号楼 1 单元 1004 室



###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及服务标准

3.1 质量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：按原厂标准执行。

3.2 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 壹 年免费质保期，质保期从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### 第四条 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及费用负担

4.1 交货地点：宝鸡市麟游县人民检察院。

4.2 由乙方代办托运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3 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及时组织收验货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交付延迟、损失或提存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#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期限

5.1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日期视为甲方收货日期。

5.2 合同货物运至收货地点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货确认单，并在货到五日内进行开箱检验。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5.3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有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应出具详细书面报告交付乙方核实，若确属乙方责任，乙方及时补充或替换货物。若确属甲方责任，乙方可为甲方补充或替换货物，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.4 乙方在项目安装部署完成后，甲方及专家组对项目整体实施部署进行验收，符合验收标准后，视为项目验收合格。

### 第六条 质保

6.1 质保期自货物到日起计算，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。

6.2 合同货物因人为原因、不可抗力等因素或非乙方的其他原因损坏，所产生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6.3 保修期内因维修货物所发生的运杂费，由发货方承担。保修期外所发生的维修费、运杂费等由甲方承担。

### 第七条 不可抗力

7.1 合同签订后，签约双方任何一方，由于火灾、旱灾、地震、战争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，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。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。

## 第八条 保密条款

8.1 双方保证，依本合同所知悉的信息只用于本合同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8.2 甲方保证依法合理使用乙方所售货物，不侵犯乙方知识产权。

8.3 甲方购买乙方的货物，并不等同于取得乙方相关技术的使用权或所有权，甲方不得擅自直接使用或者在乙方相关技术基础上进行改进，以获取利益。

8.4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，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等，本条款均有效。

## 第九条 诉讼条款

9.1 本合同的制定、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、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。

9.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合同各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能解决，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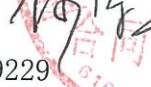
10.2 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、变更，须经双方盖章或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，成为本合同补充文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 宝鸡市麟游县人民检察院  
地 址：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永安路 17 号

单位法人：   
电 话：  
签约日期： 2024年 5月28日

乙方签章： 陕西菲斯艾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四路  
1555 号大华樾境 2 号楼 1 单元

单位法人： 何军华   
电 话： 18191659229  
签约日期： 2024年 5月 28日